

证券代码：874425

证券简称：方圆塑机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杭州方圆新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新辰”）是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方圆新辰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其现金增资 4,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方圆新辰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 10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因此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向全资子公司杭州方圆新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对方圆新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作相应变更，变更的具体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本次增资前，方圆新辰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方圆新辰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持有方圆新辰 100%股权。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方圆新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目前处于项目建设中，尚未实际经营。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方圆新辰的资产总额为 39,527,475.19 元，净资产为 9,764,987.82 元；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204,527.34 元。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不涉及签署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基于公司战略布局规划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加强风险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以上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未来业绩收益具有积极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3 日